

书 评

“以土制土”政治文化现象的深层解读

——成臻铭《清代土司研究》评介*

白建银

(吉首大学 历史与文化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

土司政治文化是中国民族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成臻铭先生最近出版的专著《清代土司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6月版,以下简称《清代土司研究》),填补了清代土司研究的此项空白。通过研读全书,笔者发现,虽然书中有些结论未必就是定论,但全书的研究方法、诸多见解颇多创新之处。

一、拓展了土司研究的新视角

作者将土司制度研究以“国家/社会”分析框架为经和政治文化分析框架为纬拓展了土司研究的新视角:

(一)在“国家/社会”的政治差序格局下研究土司政治文化

目前我国土司研究存在着“国家/社会”政治差序格局下的“朝廷/土司”、“土司/土司”、“土司/家族村社”三个层面。这三个层面分别对应土司政治文化研究的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该书主要探讨土司政治文化的微观层面,这个层面的研究大致分为三个领域:一是土司及土司自署职官,搞清楚土司自署职官系统的内部结构,必定会弄清楚土司到家族村舍的行政结构;二是土司区内部文化分层,就是把土司制度当作政治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进行研究,其必然结果将土司问题研究更多转向历史人类学所孜孜以求的田野,同时给土司个案研究提供了更大的理论空间。例如作者研究土司治所建筑遗址时,更多关注土司建筑群所包含的文化底蕴,分析土司的政治文化偏好。三是土司区历史文化变迁,主要是以土司区为视角考察历史文化变迁问题,同时把握“朝廷/土司/家族村社”三方的立场,以文化的宽容来正视诸多政治事件,品味其政治上的真味道。这种由宏观层面转向中观、微观层面的研究,拓展了土司政治文化研究的视角。

(二)用文化建构政治的理论,着力研究土司政治文化形态的四个逻辑层次:政治心态、行为、制度和物态文化

土司政治文化是各民族土司或土司政府在特定时期特

定区域创造的一套政治心态文化、行为、制度和物态文化。该书重点从政治制度文化和政治物态文化两个角度突破土司政治文化研究主题,最后以清代土司为研究个案进行政治文化的整体把握,从而构建了《清代土司研究》的逻辑框架。与前人研究视角不同的是,前人主要是从政治文化的主观层面入手,研究形形色色的个体或群体人的政治心态及其主导下的政治行为,而作者不仅关注了政治文化传统所潜藏的政治心态文化和政治行为文化层的政治文化,而且关注了政治文化这只“看不见的手”所支配的政治制度文化和政治物态文化层的政治文化。

二、提出了土司政治文化的诸多新见解

(一)对土司类型的划分研究取得了新突破

江应樑曾就土司类型提出土官土司文武二类说,而我国的官方文献当中,土司职能也被区分为文武两种,土司被概称为文职土司和武职土司。龚荫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中的全国土司总表也采用了这种分法。然而这种划分很难明确亚政治制度文化受主体政治制度文化影响的程度,因而有必要对土司结构做出分门别类的分析和研究。成先生则从土司结构和功能的同一性出发将土司划分为七大类:分别是抚慰型土司、政务型土司、僧兵土司、羁縻卫所土司、土弁型土司、札萨克土司、土屯型土司。

(二)系统提出了土司自署职官的观点

李世愉先生《清代土司制度论考》第四章——土司制度考中对“土舍”、“土目”已做了专门研究。按照当时土司区的政治结构,可以将“土舍”、“土目”理解为土司区的基层负责人。《清代土司研究》在李先生有关“土舍”、“土目”的具体研究基础上,系统提出了土司自署职官概念。对此,成先生早在成书之前就有相关界定^[1]:土司自署职官主要是指土司自主任命的正史《职官志》所不录的以及奏折和方志有反映的而未入流的家族村舍小头目。它属于土司辖区内有职衔的

* 收稿日期:2009-11-15

职官,具有一定管事权及小范围财权和人事权。土司自署职官作为土司自主设置的职官,与土司的存在相始终。其职名主要有土舍、舍把、土目、把事、通事等。

(三)首次提出了土司带的概念范畴

所谓土司带,是指呈带状分布或者略显带状分布的土司区。清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后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20世纪50年代,我国青藏高原东缘与云贵高原西缘一线仍集中保留众多土司,使之形成了狭长的土司文化残留带。作者称这条“东北—西南弧形线”土司文化带为“西南土司带”。土司带概念的提出,对以后深入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司政治文化以及土司政治文化的现代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明确了甄别土司的新标准

《清代土司研究》在总结前人甄别土司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28字的新标准,即“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治其所、世入其流、世受其封。”

关于甄别土司的标准,凌纯生在其系列论文中提出过12字标准^[2],即“官为世职、世官其地、世有其民”,之后龚荫先生又提出了甄别土司的“世袭其职”标准。为了适应目前研究的最新状况,成先生提出了28字标准,明确了诸如宗族大姓之长、少数民族国王、土官、流亡政权首脑、没有中央政府认可的衙署不是土司。限于篇幅,以下试举几例:

对于宗族大姓之长,如果运用“世官其地、世有其民、世袭其职”的标准,可以看出这12字只能识别西南地区的大姓、大族、宗族,而不能识别土司。历史上的大姓、大族因为“世官其地”而拥有相当的地域控制能力,因而“世有其地”。而且,他们因“世有其地”而拥有对族众的管理权,因而就有了“世管其民”。在大姓、大族内部,他们拥有自己的族长,而且某些家族的家长可以世袭担任族长,从而形成“世袭其职”的局面。上述划分并没有走出“家”和“族”的范围,所以只能识别家族。即使是识别少数民族的宗族也要在“世官其地、世有其民、世袭其职”基础上加上“世统其兵”四字。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豪强首领一旦具备“世治其民、世入其流、世受其封”特征,就成为土司。

对于土官,史学界现在将土官和土司混为一谈。这是有原因的,由于土司与土官在“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入其流、世受其封”方面,职能和结构是重合的,因而在地方奏折里面,地方大员在对土司区职官进行整体模糊把握的过程中,往往把土司土官混为一谈。土司没有产生以前,土官具有“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入其流、世受其封”的政治文化特征。土司产生以后,土官仅具备“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受其封”的政治文化特征。所以,从中国民族史上,区分土司土官关键要从“世治其所、世入其流”入手,也就是说土官如果没有自己的治所、没有在中央王朝的封授中“入流”,就只能是土官,或者叫土司自署职官,而不是土司。如果土官具备了“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治其所、世入其流、世受其封”的全部特征,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土司。所以说,土司是独立拥有自己衙门和自署职官系统的土官。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书中综合运用了多学科方

法对土司政治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引用史籍文献达500多种。还史无前例运用了大量民间文献,数量达35种之多。在分析问题,作者借助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进入历史的现场,“在田野中做文献”的同时又“在文献中做田野”;在具体写作中作者参阅了68个网页,视虚拟的网络为第二田野,这是继郝时远先生后将互联网信息作为民族学研究材料的又一例证^[3]。

当然,本书有些结论未必就是定论。如在研究土司内涵时,作者明确指出中央政府拨款建造的衙署不是土司,土司政府是自筹经费的政府。笔者认为还需斟酌。理由如下:土司是国家官职,必要的开支是由国家提供的,比如品级、官服、印行、文诰等均由国家提供,而且土司不仅可以自署职官,国家还要选派流官给土司当助手,这个过程行政经费是由国家提供;如果征调土司服役,则他们的给养是国家负担;土司的子弟上学是国家免费培养(主要指土司的接班人);土司向国家缴纳的赋税也只是征收的一部分,也就是说税收是要提留的,提留的这部分税收有可能用于衙署的修建或者其他行政开支。土司向中央王朝缴纳贡赋,中央王朝都会有优厚的赏赐。据明史记载,“霁翠每年贡方物与马,帝赐锦绮钞币有加。……二十年,香进马二十三匹,每岁定输赋三万石。子安的袭,贡马谢恩。帝曰:‘安的居水西,最为诚恪。’命礼部厚赏其使。二十五年,的来朝,赐三品服并袭衣金带、白金三百两、钞五十锭^{[4](P49)}。”当土司区逢战火灾难时,国家将全力赈济。如“十四年命振偏桥卫,以被苗寇杀掠,不能自存,有司以请,从之^{[4](P208)}。”土司给军队担任军任务时,报酬实际上比税收还要高。如“时思州田弘正与其弟弘道等来朝,帝命礼部皆优赐^{[4](P177)}。”还有土司的身份依然是“公民”身份,可以参加科举,可以同时担任流官。如明朝授予“昭毅将军”的彭翼南时为永顺军民宣慰司宣慰使职,同时又任右布政司使。

总之,以上简略评介,仅为笔者寸心感知,难免有偏颇之失。学术为天下公器,争鸣乃繁荣前提。望有更多贤达建言,共同推进中国土司政治文化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成臻铭.论明清时期的土舍[J].民族研究,2001,(3);成臻铭.明清时期湖广土司自署职官初探[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
- [2] 凌纯生《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上)》[J].边政公论,1943,2(12);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中) [J].边政公论,1944,3(1);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下) [J].边政公论,1944,3(2).
- [3] 郝时远.清代台湾原住民赴大陆贺寿朝觐事迹考[J].中国社会科学,2008,(1);河南《邓州台湾土番垦屯陈氏家乘》考辨[J].民族研究,2005(5).
- [4] [清]张廷玉编.翟玉前,孙俊编.明史·贵州土司列传考证[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作者简介:白建银,男,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2008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彭介忠)